

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于2018年3月16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持有财政部及中国证监会联合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，具备审计上市公司的资格。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，能够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《审计准则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进行审计，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、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，较好地履行了双方合同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。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，现同意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，负责公司会计报表的审计等相关工作，聘用期限为一年，并于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，授权公司总经理根据公司2018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协商确定审计费用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3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》和《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备查文件：

- 1、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；

- 2、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；
- 4、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3月16日